赣州市技术革新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赣州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技术革新奖励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革新”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技术革新在生产实践中的转化和应用。

**第三条** 技术革新奖励申报、评审，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技术革新奖励的评审要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技术秘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类、国防类和涉密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奖励范围

**第五条** 技术革新奖旨在激励企业技术革新，促进革新成果转化和应用，适用于我市工业企业职工围绕改进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提出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技术创新成果和先进技术操作法。

**第六条** 技术革新奖授予在完成下列技术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的发明创造项目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等。

（二）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效果显著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成果，包括对机械设备、工具、工艺技术等方面进行技术改进和技术革新取得的成果。

（三）使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创新技术操作法。

**第七条** 技术革新奖不分等级，每年奖励20个左右工业企业优秀团队或个人，对每个获奖团队或个人奖励20万元。

三、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市技术革新评审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九条** 市科技局成果与人才科具体负责项目受理、形式审查、结果公示、提出建议、文件制定、奖励发放等工作。

**第十条** 市科技创新中心具体负责专家遴选、项目评审、结果汇总等工作。

四、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我市技术革新奖励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技术革新奖的项目，必须具有国内、省内先进水平和应用实效。经过1年以上应用实践，技术性能稳定、安全（环保）可靠，并取得节约或创造价值的实际成效。

 （二）经过相应的技术成果评价，对于可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项目，要附经申报单位财务部门认可的经济效益计算材料。

（三）成果权属无异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资格符合条件，排序无异议。

**第十二条** 技术革新奖的奖励按下列六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1）创新程度；（2）先进程度；（3）难易、复杂程度；（4）成熟性、完备性；（5）综合效益（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6）应用效果及技术价值。

**第十三条** 评审条件与评定标准遵循以下原则：

（一）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指在技术上有重大突破（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总体技术达到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显著提高了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实力，创造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推广和示范作用，或对相关产业有带动作用。

（二）年节约或创造的价值，指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扣除实施费用后的净价值。其计算方法是由实施后见效之日起，按十二个月计算，可以跨年度。实施费用的分摊办法，由采纳单位自定一次分摊或逐年分摊。

（三）使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创新技术操作法，指对生产工艺、工器具、操作工法或管理流程等有实质性改进创新，相关产品关键核心指标（如精度、硬度、粒度、功耗、信噪比、响应速度等）显著高于同类产品水平，显著提高了企业的生产、质量和管理水平，为企业创造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成果在行业中有重要的示范和借鉴作用。

五、申报程序及奖励

**第十四条** 市技术革新申报与评审程序：

（1）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经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向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2）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工业企业申报的技术革新奖励项目进行初审后公示，若无异议，向市科技局推荐；

（3）市科技局成果与人才科受理申报的技术革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交由市科创中心组织评审；

（4）市科创中心组织专业评审组评审评比后，将评审结果报成果与人才科；

（5）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6）经公示无异议，提交市科技局党组研究；

（7）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向技术革新奖获奖团队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五条** 申报市技术革新奖，必须认真填写技术革新奖申报书（随申报通知要求下发），并如实提供详细材料。对于可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项目，要附经单位财务部门认可的、详实的经济效益计算材料。

**第十六条**  市技术革新奖申报、评审与奖励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七条** 奖金按完成单位、完成人的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不得挪作它用。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数不低于奖金总数的50%。

六、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将受理的技术革新申报项目和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7天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示项目的内容真实性、成果权属、获奖资格、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提出异议。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处理完毕的，可继续参加本年度评审，超过15日处理完毕的，转入下一年度评审。

**第十九条** 对公示项目提出异议的，要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匿名的异议，超过异议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内部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处理；其它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由市科技局负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查明属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即撤销获奖资格，追回奖金，并取消其两年内技术革新奖励申报资格。

七、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支持对象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原《关于印发<赣州市技术革新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市科发〔2022〕52号）废止。

 赣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4年9月 日印